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連同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合併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75,281	305,503
銷售成本	6	<u>(289,083)</u>	<u>(329,755)</u>
毛損		(113,802)	(24,2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845)	(1,029)
行政開支	6	(14,584)	(21,0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864)	(11,404)
其他收入	4	2,799	2,710
其他虧損—淨額	5	<u>(14,532)</u>	<u>(12,138)</u>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202,828)	(67,125)
財務收入	7	13	7
財務成本	7	<u>(2,213)</u>	<u>(4,994)</u>
財務成本—淨額	7	<u>(2,200)</u>	<u>(4,987)</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經營虧損		(205,028)	(72,1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6,246)</u>	<u>4,539</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經營虧損		(211,274)	(67,5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	<u>(24,028)</u>	<u>(8,00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總虧損及總綜合虧損		<u><u>(235,302)</u></u>	<u><u>(75,581)</u></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的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10	<u><u>21.68</u></u>	<u><u>(7.20)</u></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總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10	<u><u>(24.15)</u></u>	<u><u>(8.05)</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0,579	27,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4,813	119,675
投資物業	12	45,878	–
預付款項		–	2,3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280
總非流動資產		111,270	156,576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7,228	82,6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1,354	212,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3	51,007
總流動資產		164,345	346,115
總資產		275,615	502,69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5	8,592	8,592
股本溢價	15	212,502	212,502
其他儲備	16	52,942	52,942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04,765)	130,537
總權益		169,271	404,573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	22,736
遞延收入		<u>317</u>	<u>342</u>
總非流動負債		<u>317</u>	<u>23,0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0,922	30,2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7,168	7,177
借款	17	57,937	37,103
租賃負債		<u>-</u>	<u>472</u>
總流動負債		<u>106,027</u>	<u>75,040</u>
總負債		<u>106,344</u>	<u>98,118</u>
總權益及負債		<u><u>275,615</u></u>	<u><u>502,691</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荷澤市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鑒於木製生物質顆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需求大幅下降,本集團逐步減少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並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停止該業務的營運。因此,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已在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以作呈列用途,且於二零一九年相應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二零二零年的呈列保持一致。

本集團將工廠地址轉移至農產品貿易市場並將市場租讓予第三方。本集團亦租出中國附屬公司需求過剩的其他土地及廠房亦產生穩定及經常性租賃收入。因此,租賃活動成為本集團一個新的業務分部。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i) 編製基準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持續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35,302,000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9,47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股權為人民幣169,271,000元。由於人力成本及來自中國當地政府環境保護的壓力增加,生產及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於二零一九年急劇下降,並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爆發後進一步惡化。本公司董事決定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關閉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借款合計人民幣57,937,000元,包括金額為人民幣29,037,000元的香港債券借款及金額為人民幣28,900,000元的中國銀行借款,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5,763,000元。

就香港債券借款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能於年內支付所有到期債券利息，從而引發債券合約違約贖回條款。因此，倘債券持有人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即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9,037,000元的所有未償還債券借款，其中，人民幣7,154,000元指原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債券，而餘下人民幣21,883,000元指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本公司自債券持有人債權人收到若干傳訊令狀及法定要求，內容有關逾期支付債券本金及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a)。

就中國銀行借款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償還來自中國銀行的三筆借款，合計人民幣18,900,000元，而這三筆銀行借款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到期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已觸發來自中國銀行的另外一筆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合計人民幣10,000,000元，其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償還並須立即償還（倘相關銀行要求）。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a)。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了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和表現及其可利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流動性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以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並重組其債務。該等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通過實施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的方式建議重組債務（「建議重組」），包括於香港的債券借款（附註17(a)）及應計利息以及其他負債。債權人計劃的詳情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前須達成的先決條件已載於附註17(a)。本集團正積極與債券持有人債權人磋商，以尋求彼等對債權人計劃的支持。於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有關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優估計，債權人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完成，而建議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年末完成；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以籌集資金實施債權人計劃。公開發售須待債權人批准債權人計劃後方可作實（附註19(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決議修改公開發售為無須以批准債權人計劃為條件的公開發售（「新公開發售」），惟受監管批准所限，而公開發售的規模由先前的29百萬港元增至5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9百萬元）。該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結付債權人計劃項下的付款責任、償還於中國的銀行借款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確保成功

完成新公開發售，本公司若干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的認購股份的承諾。新公開發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載於附註19(b))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預計新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

- (iii) 本集團正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償還安排與中國的相關銀行進行積極聯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三筆總計人民幣18,900,000元的逾期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後與銀行就延遲三筆銀行借款償還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達成口頭協議，惟若干部分應予提前償還。就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交叉違約及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應予償還的其他銀行借款而言，於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銀行並無要求提前償還或銀行並無授出豁免。
- (iv) 本集團一直與潛在買家討論出售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以籌集額外現金；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多項措施，透過處理COVID-19爆發產生的影響，改善銷售，加快收回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銷售，以及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鞏固其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應付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成功並及時實施新公開發售計劃。要成功完成新公開發售須於不同階段獲得監管批准、按規定獲得必要及相關股東的批准、遵守並履行若干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其他先決條件(載於附註19(b))；
- (ii) 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惟須獲得債券持有人債權人及股東的必要批准)，成功實施減少本集團香港債務的建議重組，以及成功達成債權人計劃的其他先決條件(載於附註17(a))；

- (iii) 與銀行就延遲償還逾期銀行借款成功磋商，並說服另一家中國的銀行同意本集團無須即時償還交叉違約的銀行借款；
- (iv) 透過潛在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成功並及時籌集額外現金；
- (v) 成功實施相關措施，以改善銷售，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以及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出售存貨以鞏固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因而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歷史成本法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i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準則及修訂本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i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釐定

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採納。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膠合板銷售	173,859	305,503
租賃收入	1,422	—
	<u>175,281</u>	<u>305,50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	2,952	13,039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膠合板芯	2,774	2,683
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入攤銷	25	27
	<u>2,799</u>	<u>2,710</u>

5.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撤銷虧損淨額(附註)	12,4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628	607
洪澇造成的存貨減值虧損(附註13)	–	8,107
因沒收土地購買之虧損(附註11)	–	3,30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7	(81)
其他	398	205
	<u>14,532</u>	<u>12,138</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終止擴張膠合板工廠的建設計劃，並將有關廠址出租予第三方以產生經常性租金收入。故此變更相關在建工程以滿足承租人的要求，導致產生人民幣12,439,000元的虧損。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費品	214,030	292,826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3,408	13,632
存貨沖銷撥備 (附註13)	7,376	5,970
僱員福利開支	12,993	17,431
公用事業	907	1,451
使用權資產攤銷	520	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1)	3,545	4,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附註11)	2,491	7,512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2)	1,384	—
投資物業減值支出 (附註12)	28,210	—
稅項及徵費	1,467	3,207
核數服務	1,920	1,150
其他開支	6,261	3,592
	<u>304,512</u>	<u>351,796</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	(7)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618	1,796
— 債券利息開支	2,428	2,485
— 融資活動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203)	679
— 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費用	8	34
— 其他	362	—
	<u>2,213</u>	<u>4,994</u>
小計：		
	<u>2,200</u>	<u>4,987</u>
財務成本淨額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u>7,280</u>	<u>(6,079)</u>
由以下所指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6,246</u>	<u>(4,53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附註9)	<u>1,034</u>	<u>(1,540)</u>
	<u><u>7,280</u></u>	<u><u>(6,079)</u></u>

(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年內適用稅率為16.5%(二零一九年：16.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的年內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原因是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虧損的適用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028)	(72,1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2,994)	(9,548)
	<u>(228,022)</u>	<u>(81,660)</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年內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 計算的所得稅	(57,006)	(20,415)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8,019	3,353
–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20,648	–
– 無須課稅收入	–	(1,005)
– 於上一年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回	7,28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i) (ii)	28,339	11,988
	<u>7,280</u>	<u>(6,07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 (i) 位於中國的本集團實體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49,28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711,000元)。該等未確認遞延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到期日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四年	30,711	30,711
二零二五年	118,573	–
	<u>149,284</u>	<u>30,711</u>
總計		

- (ii) 剩餘稅項虧損由本公司及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產生，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其可無限期結轉。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決定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將工廠地址轉移至農產品貿易市場並將市場租讓予第三方。本集團亦租出中國附屬公司需求過剩的其他土地及廠房以產生穩定及經常性租賃收入。因此，租賃活動成為本集團一個新的業務分部，且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以作呈列用途，且於二零一九年相應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	2,952	13,039
銷售成本	(3,783)	(17,43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損	(831)	(4,4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	(123)
行政開支	(3,172)	(5,6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8,931)	97
其他收入	275	1,456
其他虧損 – 淨額	(66)	(44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22,742)	(9,050)
財務收入	–	1
財務成本	(252)	(499)
財務成本 – 淨額	(252)	(49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2,994)	(9,5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34)	1,54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4,028)	(8,008)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方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費品	2,387	6,813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774	3,011
僱員福利開支	661	1,980
使用權資產攤銷	110	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3	1,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	6,465
稅項及徵費	449	1,771
公用事業	118	516
其他開支	1,900	496
	<u>6,972</u>	<u>23,201</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6,972</u>	<u>23,201</u>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1,274)	(67,57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4,028)	(8,008)
	<u>(235,302)</u>	<u>(75,581)</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974,400</u>	<u>938,712</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68)	(7.2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47)	(0.85)
	<u>(24.15)</u>	<u>(8.05)</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各年度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並無對本公司普通股具攤薄影響的未到期工具。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1,153	35,539	1,146	795	21,164	169,797
添置	92	-	-	-	-	92
完成後轉移	8,725	-	-	-	(8,725)	-
出售	(53)	(14,395)	(34)	(118)	-	(14,600)
攤銷(a)	-	-	-	-	(12,439)	(12,439)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2)	(53,738)	-	-	-	-	(53,7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79	21,144	1,112	677	-	89,1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310)	(14,239)	(997)	(599)	-	(36,145)
年內扣除(附註6、9)	(2,740)	(1,271)	(45)	(62)	-	(4,118)
出售	45	6,437	36	105	-	6,623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2)	9,723	-	-	-	-	9,7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82)	(9,073)	(1,006)	(556)	-	(23,917)
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441)	(7,512)	(5)	(19)	-	(13,977)
年內扣除(附註6)	6,045	(8,400)	(49)	(87)	-	(2,491)
出售	-	5,690	-	-	-	5,690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2)	396	-	-	-	-	3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22)	(54)	(106)	-	(10,3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97	1,849	52	15	-	54,813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1,818	37,209	1,139	1,119	41,682	192,967
添置	-	33	7	-	824	864
完成後轉移	-	103	-	-	(103)	-
出售	(665)	(1,806)	-	(324)	-	(2,795)
轉移至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b))	-	-	-	-	(21,239)	(21,2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53	35,539	1,146	795	21,164	169,7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869)	(12,761)	(906)	(781)	-	(31,317)
年內扣除(附註6、9)	(3,545)	(2,347)	(91)	(84)	-	(6,067)
出售	104	869	-	266	-	1,2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10)	(14,239)	(997)	(599)	-	(36,145)
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1)	-	-	-	-	(561)
年內扣除(附註6)	(6,441)	(7,512)	(5)	(19)	-	(13,977)
出售	561	-	-	-	-	5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1)	(7,512)	(5)	(19)	-	(13,9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02	13,788	144	177	21,164	119,675

(a) 報廢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董事經評估收益後，決定終止對新生產工廠的投資計劃，並將土地使用權出讓給第三方Shandong Zhongrun Biomass Energy Co., Ltd.。為滿足承租方要求，已拆除相關在建工程，並且虧損為人民幣12,439,000元已於「其他虧損 - 淨額」(附註9)呈列，且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款項結餘計提撥備人民幣5,331,000元彌補潛在的不可收回金額。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表支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折舊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減值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在建工程撤銷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2,750	3,252	2,491	7,512	-	-
行政開支	795	910	-	-	-	-
其他虧損	-	-	-	-	12,439	-
	<u>3,545</u>	<u>4,162</u>	<u>2,491</u>	<u>7,512</u>	<u>12,439</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	661	-	6,465	-	-
行政開支	573	1,244	-	-	-	-
	<u>573</u>	<u>1,905</u>	<u>-</u>	<u>6,465</u>	<u>-</u>	<u>-</u>
	<u><u>4,118</u></u>	<u><u>6,067</u></u>	<u><u>2,491</u></u>	<u><u>13,977</u></u>	<u><u>12,439</u></u>	<u><u>-</u></u>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64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235,000元)的廠房已抵押作為披露於(附註17)的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的擔保。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85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501,000元)的廠房並無房地產業權及正在辦理房產證手續。

12.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廠房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	-	17,746	17,746
轉移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53,738	-	53,738
添置	15,968	-	15,968
	<u>69,706</u>	<u>17,746</u>	<u>87,45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	-	(1,861)	(1,861)
轉移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9,723)	-	(9,723)
年內扣除 (附註6)	(1,147)	(237)	(1,384)
	<u>(10,870)</u>	<u>(2,098)</u>	<u>(12,96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轉移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396)	-	(396)
年內扣除 (附註6)	(28,210)	-	(28,210)
	<u>(28,606)</u>	<u>-</u>	<u>(28,60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30</u>	<u>15,648</u>	<u>45,878</u>

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停止經營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及銷售業務，將工廠地址轉移至農產品貿易市場並將市場租讓予第三方，租賃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為期20年。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另一廠址的一部分轉予租賃並與第三方就位於山東的工廠土地及樓宇另外簽訂兩份租賃，租賃期限分別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為期6年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期20年。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已由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轉移至投資物業。

該等廠址分別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開發區大森工業園區及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孫寺鎮美森工業園區。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以歷史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山東同誠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後釐定為約人民幣47,608,000元。估值師擁有相關地點物業估值的適當資質及經驗。其中一個廠址的減值開支人民幣28,21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確認。

估值乃基於市場方法。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評估分類為第三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中採納以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公平值的主要假設乃介乎以下範圍：

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投資物業	47,608	比較法	可資比較單位售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1,370元 至人民幣1,480元	單位售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有關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及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收入	1,422	-
銷售成本 – 折舊	<u>1,384</u>	<u>-</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人民幣33,099,000元(二零一九年：零)的投資物業乃如附註24所披露已分別予以質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036	25,764
在製品	19,107	30,301
製成品	15,431	32,587
	60,574	88,652
撥備	(13,346)	(5,970)
	47,228	82,68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確認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2,347,000元及零(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4,069,000元及人民幣12,213,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由於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因強颱風帶來持續降雨，本集團附屬公司位於荷澤市成武縣的倉庫受到洪澇影響。賬面值為人民幣9,125,000元的存貨遭到損害並作為報廢品出售，產生虧損人民幣8,107,000元(附註5)。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170,825	182,828
減：減值撥備	(81,953)	(8,334)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88,872	174,494
預付款項		
– 原材料預付款項	14,195	26,8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351
其他應收款項(b)	26,258	21,88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971)	(10,795)
	111,354	214,777
減：預付款項 – 非流動部分	–	(2,351)
	111,354	212,426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1,744	77,568
4至6個月	19,146	39,707
7至12個月	31,517	36,491
超過1年	78,418	29,062
	<u>170,825</u>	<u>182,828</u>

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主要位於福建省、廣東省以及浙江省。貿易應收款項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受COVID-19影響，本集團下游客戶存在運營困難。因此，本集團向該等下游客戶收款存在困難且管理層分析所有應收款項並計提壞賬撥備。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追溯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中國山東省成武縣苟村集鎮地方政府的款項人民幣20,63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589,000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就此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0,79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795,000元)，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84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79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於山東的附屬公司與苟村集鎮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購置若干地塊並投資設立新工廠以生產膠合板膠芯板(是本集團製造膠合板產品的關鍵原材料之一)。有鑒於本集團膠合板業務的大幅縮減，該投資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終止。本集團進一步與苟村集鎮政府磋商並獲得政府同意，以退還本集團已產生的建築成本。因此，在建工程錄得的相關款項為人民幣21,239,000元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50,000元，總計人民幣21,589,000元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0,795,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苟村集鎮政府獲得人民幣950,000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後，本集團於山東的附屬公司與苟村集鎮訂立結付協議，以結付餘下應收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導致人民幣1,844,000元的進一步減值撥備於年內收益表中扣除。

人民幣5,450,000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末收取。本公司董事相信，餘下款項人民幣8百萬元的協定結付款項將悉數收回。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96,400	7,906	185,321	193,227
配售新股	<u>78,000</u>	<u>686</u>	<u>27,181</u>	<u>27,86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4,400</u>	<u>8,592</u>	<u>212,502</u>	<u>221,094</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數由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

16.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89</u>	<u>26,053</u>	<u>52,942</u>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指創始股東於過往年度向雄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注資。

(b)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乃指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東分派盈利前，提撥法定公積金。向法定公積金撥款的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比率10%釐定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

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提撥。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或發行紅股，倘該公積金結餘於發行紅股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股本的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經營虧損，中國的附屬公司並未向法定公積金作出撥款。

17.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債券(a)	—	22,736
流動		
一年期應付債券(a)	29,037	7,303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b)	28,900	29,800
	<u>57,937</u>	<u>37,103</u>
借款總額	<u><u>57,937</u></u>	<u><u>59,839</u></u>

(a) 債券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1年至7.5年期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並以年利率6%至8%計息且應每年予以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券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9,037	7,303
2至5年	—	12,268
5年以上	—	10,468
	<u>29,037</u>	<u>30,03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能支付所有於年內到期應予償還的債券利息，因而觸發債券合約的違約贖回條款。因此，倘持有債券的債權人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037,000元的所有未償還債券借款應立即償還，其中人民幣7,154,000元指原定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債券，而餘下人民幣21,883,000元指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後首的債券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本公司獲收若干持有債券的債權人對本公司發出的若干傳訊令狀及法律要求(訴求書總額約5,63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為解除大部分負債及於香港對本公司的申索及為減輕其現金流壓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通過實施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的方式建議本公司於香港重組債務(「建議重組」)，包括於香港的債券借款及應計利息以及其他負債。債權人計劃乃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86條所訂立的安排計劃。

債權人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債權人計劃獲所需大多數(按申索價值計，相當於親身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在有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的計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債權人的不少於75%)批准；
- b. 債權人計劃獲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 c. 按規定獲獨立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全部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在為批准建議重組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及
- d. 將批准債權人計劃的相關法院指令分別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有關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正積極與債券持有人債權人積極磋商，以尋求彼等對債權人計劃的支持。於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債權人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完成且建議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末前完成。

(b) 短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銀行借取，而該等借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2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182,000元))、本集團廠房(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64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235,000元))以及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3,099,000元(二零一九年：零))作擔保。該等銀行借款亦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柯明財先生連同其配偶、本公司董事張啊阳先生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一名僱員作擔保。

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應予償還的三筆銀行借款到期時償還來自中國一間銀行的該等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人民幣18,900,000元)。此已觸發來自中國的一間銀行的另外一筆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人民幣10,000,000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應予償還且於有關銀行要求立即償還時償還)的交叉違約。

本集團正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償還安排與中國的相關銀行積極聯絡。就三筆總計人民幣18,900,000元的逾期銀行借款而言,與銀行磋商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後與銀行就延遲三筆銀行借款償還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達成口頭協議,惟若干部分應予提前償還。就交叉違約及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應予償還的其他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而言,經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銀行並無要求提前償還或銀行並無授出豁免。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03%(二零一九年:6.76%)。
- (d) 本集團債券及銀行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且其賬面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b)	18,359	15,804
應付僱員福利	8,473	5,185
應付利息	2,764	931
客戶墊款	1,643	926
貿易應付款項(a)	714	834
應付核數服務	2,495	2,674
其他	6,474	3,934
	<u>40,922</u>	<u>30,288</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u>714</u>	<u>834</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應付稅項

其指於中國的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及徵費。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須就銷售繳納銷項增值稅，其可由就採購(大部分為生產膠合板的原木材料的採購)的進項增值稅抵扣額扣減。於二零一九年購買原木材料(其為一種農產品並須按產生的膠合板的一定比例計算進項增值稅)的增值稅扣減額計算的改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可扣減進項增值稅減少人民幣7,37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555,000元)(其不可向供應商再收費)，其中人民幣3,06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143,000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已售商品成本增加，及人民幣4,31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412,000元)確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

1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誠如上文附註17(b)所述，本集團未能於三筆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到期應予償還時償還於中國的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人民幣18,900,000元)，並已觸發於中國的另外一筆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人民幣10,000,000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應予償還且於有關銀行要求立即償還時償還)的交叉違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7(b)。

(b) 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以籌集資金實施債權人計劃(附註17(a))。公開發售須待債權人(附註17(a))批准債權人計劃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建議透過以每股股份0.06港元的發售價發行487,200,000股本公司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籌集約29.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修改公開發售為一項公開發售(「新公開發售」)，惟受監管批准所限，而公開發售的規模將透過以每股股份0.07港元的發售價發行779,520,000股本公司發售股份(「新發售股份」)由先前的29百萬港元增至5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9百萬元)。54.5百萬港元的發行所得款項中，20百萬港元將用於結付債權人計劃項下的付款責任，3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於中國的銀行借款，而餘下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確保成功完成新公開發售，若干股東已根據新公開發售向本公司就認購新公開發售股份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本公司董事預計新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完成。

新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及授權，同意本公司刊發建議新公開發售的公告；

- b. 獨立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需要就所有或任何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新公開發售；
- c. 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及授權，同意本公司刊發新公開發售的售股章程；
- d.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批准或同意批准新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滿足或符合監管部門對新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要求及條件；及
- f. 若干股東遵守並履行不可撤回承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分銷膠合板產品以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由於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已大幅下跌，且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持續更大幅下跌，故本集團決定停止該業務分部的運營，並租出部分需求過剩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以及其他工廠及土地，以產生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膠合板產品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已為本集團整體業務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戰略地位處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

鑒於本集團製造設施中的戰略位置，楊木資源豐富，因此本集團能夠為其製造業務獲得穩定的供應。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我們所有的產品均根據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

家具板因其強度、外觀及低廉的成本，廣泛用於室內裝修和餐桌及椅子等若干室內家具的製造。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被視為比傳統塗漆板更環保。為符合熱壓程序所要求，生態板的生產過程包括重複熱壓程序，務求令表面更光滑及更低的濕度。生態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家具製造。實木多層板廣泛用於優質家具、廚房家具及浴室家具。整體而言，優質的實木多層板源於優質的原材料及較為複雜的生產流程。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及貿易公司。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大多數客戶位於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

本集團的總收益主要來自膠合板產品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7.5%。

本集團在膠合板產品方面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121名膠合板產品客戶，其中五大客戶貢獻膠合板產品總收益約46.6%。

已終止木製生物質顆粒運營

儘管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被視為符合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當前環境政策的新清潔替代能源之一，與其他傳統能源相比，其日益增長的生產成本及配送成本阻礙潛在買家。此外，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已於中國各個城市實施頒佈的若干措施，推進天然氣的使用，減少使用通過燃燒木製生物質顆粒產生能源的燃爐。該等措施對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需求造成消極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量極大下降。本集團決定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減少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並決定停止該業務的運營。因此，該業務歸類為已終止運營。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協議，租賃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用於農業批發，並租賃其他多餘工廠及土地以產生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近期發展

COVID-19及其挑戰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全球範圍內爆發COVID-19，許多國家包括中國受到影響。在中國及世界各地，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鑒於本集團及其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受到COVID-19的全面影響，管理層認為COVID-19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對其利潤率、現金流和流動性需求。

於防止COVID-19傳播而採取預防措施，我們製造設施暫停運作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儘管本集團的生產產能已恢復到合理水平，但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採購訂單有若干取消和推遲的情況。鑒於COVID-19的影響，幾乎所有客戶均要求我們大

幅度降低膠合板產品的價格。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管理層作出一艱難抉擇，繼續提供較大折扣，維持膠合板產品的正常生產水平，並保留我們的客戶。

由於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持續且市場狀況並無改善跡象，管理層不得不因客戶需求疲軟而繼續以大幅折扣提供產品。降價已於短期內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且會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利潤率。由於我們大多數客戶(尤其是家具行業的客戶)面向若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COVID-19病例數量激增的國家出口，且由於實施封鎖限制，我們的若干客戶亦遭遇彼等業務及財務的相似困難。

就本集團的膠合板業務而言，儘管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二零年保持銷量(二零二零年為101,432立方米，而二零一九年為113,707立方米)，但本集團的收益卻急劇下降(二零二零年收益約為人民幣175.3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約為人民幣305.5百萬元)，主要由於降價(二零二零年平均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714元，而二零一九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687元)所致。

計劃安排及公開發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內容有關建議債務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考慮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議決實施建議重組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實施公開發售，以為實施債權人計劃提供資金。

鑒於爆發COVID-19、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下行引發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受到不利影響。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來一直錄得虧損。

本公司已接獲多份由若干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起於香港區域法院作出的傳訊令狀，總申訴額約為5.6百萬港元，均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接獲其中一名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 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所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0.1百萬港元，即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所發行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的債券的未支付利息。

考慮到本集團於其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賬戶中持有的現金、即將到期應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現行金融市況及經濟前景，董事會認為，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的方式進行債務重組，藉此免除所有負債及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以及緩解其現金流壓力，此舉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其重組顧問(「重組顧問」)，以協助本公司進行建議重組。本公司將繼續與重組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加快實施建議重組。

展望

管理層認為，二零二一年市場情況仍然充滿挑戰，我們目前尚不清楚COVID-19及其影響在未來幾個月將如何發展。

膠合板產品

管理層認為，基於到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末全球已廣泛接種有效疫苗的假設，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膠合板產品的銷售量和價格將有所提升。這將導致我們的客戶對產品需求逐漸上升，因而對我們的膠合板產品需求上升。鑒於我們多年來在生產工藝和質量控制方面的發展經驗以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對我們膠合板產品的長期競爭力保持信心。在世界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時，我們繼續憑藉在周邊地區擁有優質楊木供應這一戰略優勢。

展望未來，一方面，本集團將於短中期內繼續採取措施以提升其膠合板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並逐步提高銷量水平，而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檢討把握中低端膠合板市場的前景，並探索沿著家具供應鏈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家具的長期前景。通過中低端膠合板市場，本集團可同時服務國內外客戶，且該措施一旦成功實施，將會減輕

本集團僅依賴國際客戶需求的程度，而其高度依賴COVID-19的恢復程度以及疫苗能否成功，且易受我們高端膠合板客戶所在國家經濟波動的影響。進軍家具業務(如成功)的長期前景將令本集團能夠獲得家具供應鏈中盈利更高的部分，同時大幅提升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提升售價及毛利率的舉措已產生效果，乃由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整體毛利率(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較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提升約4%。

中國機會

由於COVID-19已於中國得到控制，並且國內市場顯示恢復需求，管理層亦將積極優化及多元化膠合板業務，以專注於中國境內的商機。

投資物業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協議，租賃其閒置工廠及土地。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財務回顧

業務分部

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過去被視為符合中國環境政策的新清潔替代能源之一。但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採納更為嚴格的環保措施後，本集團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轉向使用天然氣。由於該原因及受COVID-19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所產生收益大幅下降，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保持勢頭。在回顧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到該業務持續可行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決定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終止該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不再是業務分部，並已重新歸類為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若干比較數字已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編製基準重列。

租賃收入

木製生物質顆粒終止後，為更好利用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廠房以及能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需求的其他廠房及土地，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部分物業以長期租賃的形式出租，以獲得經常性租賃收入。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收入業務就申報目的成為本集團一個新的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或下降42.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5.3百萬元。該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膠合板產品由投資物業所得租賃收入輕微抵銷。膠合板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或下降43.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收入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零)。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後，為抗擊COVID-19，全球已採取隔離、封鎖及旅行限制措施。該等措施嚴重影響總體經濟條件及非必需品的需求量，從而嚴重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及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需求量。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全年，終端買家對其成品需求大幅下降，本集團客戶購買膠合板產品訂單量因而減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為改善流動性的過渡措施，本集團決定降低膠合板產品售價。由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需求量持續收縮，本集團未能將其膠合板產品銷售價格提升至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預期水平。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膠合板產品所產生收益及盈利性整體下跌。

毛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至毛損人民幣113.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約7.9%增加至毛損率約64.9%。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撥備約人民幣7.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5百萬元)。除該等特定撥備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毛損約為人民幣103.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毛損率約為59.3%(二零一九年：約3.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包括銷售楊木板芯(即來自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生產的殘留物)所得收入。

其他虧損 — 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非經常性虧損。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在建工程總額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虧損，同時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洪澇導致的損壞，令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存貨予以一次過撇銷而產生虧損共約人民幣8.1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沒收土地購買虧損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因沒收土地購買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產生的員工福利費用以及產品分銷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開支減少與COVID-19導致的銷售活動減少有關。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董事薪酬、行政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辦公樓及辦公設備折舊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研發的原材料及耗材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與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有關。減值撥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對因COVID-19遭遇業務營運困難的本集團下游客戶未支付的應收款項。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 — 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來自以港元計值借款的外匯收益淨額之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未確認的暫時差額有關。

股東應佔總綜合虧損

股東應佔總綜合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與終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有關。本年度的總體虧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該業績反映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增加約人民幣18.9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曾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設有兩間生產工廠，分別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終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本集團將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廠房以及能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需求的其他廠房及土地以長期租賃的形式出租，以獲得經常性租賃收入。因此，分別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的相關廠房及土地使用權被重新歸類並轉化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與報廢在建工程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約人民幣14.1百萬元的出售虧損的結餘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下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1.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若干墊款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是指土地使用權以及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的廠房減少約人民幣45.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參照獨立核數師評估按公允值列示。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結餘包括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5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少而導致本集團存貨撇減撥備至其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7.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膠合板產品的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收到的訂單量減少以及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期，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估計銷售額減少導致。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我們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未償還應收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6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其主要由於COVID-19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額外撥備約人民幣73.6百萬元導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以及為填補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持續營運業務的資金缺口所需資金，導致銷售水平下跌以及毛利率及毛損率均為負值。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及個人債券持有人進行債務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獲得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8.9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1.4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3.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零)的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前任及現任董事及個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提供的若干擔保作為擔保。

流動資金及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6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6.1百萬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10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約為34.2% (二零一九年：約為14.8%)。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導致權益減少。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除外。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面臨對經營或流動資金的重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九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擁有15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僱員之總工資及相關成本約人民幣12.2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基於各僱員 (包括董事) 的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其福利。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於中國大陸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與僱員的關係及相關數據將載於擬正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各自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之操守守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限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原則，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審核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偉澄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倫先生。郭偉澄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工作的範圍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其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所列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不發表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如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所述，多項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互相影響以及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故此我們無法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b)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35,302,000元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9,47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股東應佔貴集團之股權為人民幣169,271,000元。於同日，貴集團的流動借款合計為人民幣57,937,000元，包括金額為人民幣29,037,000元的香港債券借款及金額為人民幣28,900,000元的中國（「中國」）銀行借款，而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5,76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未能支付所有債券利息，從而觸發債券合約違約贖回條款。此外，貴公司自債券持有人債務人收到若干傳訊令狀及法定要求，內容有關逾期支付債券本金及利息。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能償還來自中國銀行的三筆借款，合計人民幣18,900,000元，有關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到期償還，此亦觸發來自另外兩筆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合計人民幣10,000,000元，其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償還並須立即償還（倘相關銀行要求）。該等情況加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b)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並重組其債務，有關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b)。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實施的結果，並受限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i)成功並及時實施貴新公開發售計劃，成功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於不同階段獲得監管批准、獲得必要及相關股東的批准、遵守並履行若干股東為認購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其他先決條件（載於附註33(b)）；(ii)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惟須獲得債券持有人債權人及股東的必要批准），成功實施減少貴集團香港債務的建議重組，以及成功達成債權人計劃的其他先決條件（載於附註24(a)）；(iii)與銀行就延遲償還逾期銀行借款成功磋商，並說服另一家銀行同意無須即時償還交叉違約的銀行借款；

(iv)透過來自主要股東的融資及潛在出售 貴集團若干資產，成功並及時籌集額外現金；及(v)成功實施相關措施，以提高銷售，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以及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出售存貨以鞏固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事項，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互相影響以及其中可能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基準準備是否合適發表意見。

倘 貴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因而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刊登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刊登於以上網站。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煒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偉澄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倫先生。